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再創高峰

二零一四年度中期報告

半年業績概覽

股東應佔溢利
(百萬港元)

24,119

每股溢利
(港元)

9.89

每股中期股息
(港元)

0.525

再創高峰

長江基建是香港最具規模及多元化的上市基建公司，並在國際基建業穩據重要地位。核心業務包括：能源基建、交通基建、水處理基建、廢物管理及基建有關業務。集團的營運範圍遍及香港、中國內地、英國、荷蘭、澳洲、新西蘭及加拿大。



目錄

002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004

中期業績

010

財務概覽

012

董事個人資料

021

綜合收益表

022

綜合全面收益表

023

綜合財務狀況表

024

綜合權益變動表

02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027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039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
權益及淡倉

046

股東權益及淡倉

048

企業管治

052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霍建寧 (副主席)
周胡慕芳*
陸法蘭

李澤鉅 (主席)

甘慶林 (集團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 (副主席)
甄達安 (副董事總經理)
陳來順 (財務總監)

* 亦為霍建寧及陸法蘭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英潮
郭李綺華
孫潘秀美
羅時樂
藍鴻震
高保利

替任董事

文嘉強 (為葉德銓之替任董事)
楊逸芝 (為甘慶林之替任董事)

非執行董事

李王佩玲
麥理思
曹榮森

審核委員會

羅時樂 (主席)
張英潮
郭李綺華
孫潘秀美
藍鴻震

薪酬委員會

張英潮 (主席)
李澤鉅
羅時樂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授權代表

葉德銓
楊逸芝

主要往來銀行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加拿大豐業銀行
巴克萊銀行
東方匯理銀行
瑞穗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

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1038
彭博資訊：1038 HK
路透社：1038.HK

網站

www.cki.com.hk

公司資料及重要日期

投資者關係

如欲進一步查詢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請聯絡：

陳記涵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12 樓

電話：(852) 2122 3986

傳真：(852) 2501 4550

電郵：contact@cki.com.hk

重要日期

公佈中期業績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中期股息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派發中期股息

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中期業績

中期業績表現強勁 年內延續收購動力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變幅
各業務之溢利貢獻：			
投資於電能實業	20,960	1,842	+1,038%
基建投資及基建有關業務			
— 英國投資組合	3,005	2,862	+5%
— 澳洲投資組合	542	587	-8%
— 中國內地投資組合	200	205	-2%
— 加拿大投資組合	57	54	+6%
— 新西蘭投資組合	81	23	+252%
— 荷蘭投資組合	48	—	—
— 基建材料業務	177	175	+1%
小計	4,110	3,906	+5%
股東應佔溢利	24,119	5,169	+367%
每股中期股息	港幣 0.525 元	港幣 0.50 元	+5%

中期業績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或「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度之業績優異。

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二百四十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三百六十七，主要由於電能實業分拆香港電力業務上市帶來一次性特殊收益。

基於上述分拆安排，電能實業的溢利貢獻約為港幣二百一十億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百分之一千零三十八。

基建投資及基建有關業務的溢利貢獻為港幣四十一億一千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五。

長江基建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派發二零一四年度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五角二分五，給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較去年同期每股港幣五角增長百分之五，貫徹集團自一九九六年上市以來股息持續增長之趨勢。上述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星期五)派發。

電能實業分拆業務錄得特殊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電能實業分拆香港電力業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釋放香港業務之價值。

電能實業持有上市後的香港電力業務百分之四十九點九股權。於回顧期內，有關業務表現平穩。

電能實業之香港以外業務表現理想，繼續提供穩定及持續增長的回報。

中期業績

環球業務表現穩健

英國業務進展良好

英國業務組合的溢利貢獻為港幣三十億零五百萬元，上升百分之五。

集團旗下英國業務的營運表現持續良好。

長江基建最大的海外投資項目 UK Power Networks 於上半年度表現理想。該公司於 Utility Week Stars Awards 2014 中榮獲多項殊榮，包括「Team of the Year (Operational)」、「Team of the Year (Customer Facing)」及「Customer Service」獎項。

Northumbrian Water 繼續提供穩定回報。該公司由於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成就，第二度獲取 Queen's Award for Enterprise。有關獎項乃英國商界的最高殊榮之一。該公司亦獲英國水務消費者委員會 The Consumer Council for Water 評為英格蘭及威爾斯地區「最受信任的水務公司」及「最物有所值的水務公司」。

Northern Gas Networks 與 Wales & West Utilities 於回顧期內之業績穩健。兩家公司於英國能源監管機構 Ofgem 的評審中，獲評為顧客服務表現最佳之兩家配氣商。

澳洲業務受負面因素影響

澳洲業務組合的溢利貢獻為港幣五億四千二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下調百分之八，主要歸因於澳元貶值。若剔除匯兌因素，澳洲業務組合的表現則與去年同期相若。

中期業績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由長江基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實業」)及電能實業組成的財團就收購 Envestra Limited(「Envestra」)簽訂《落實出價協議》(Bid Implementation Agreement)，以有條件場外出價方式收購 Envestra 全部已發行股份，現金作價每股一點三二澳元。財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向 Envestra 所有股東發出收購書。收購建議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結束，除非建議有效期獲得延長。

其他業務回報理想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度，集團其他業務包括中國內地、加拿大、新西蘭、荷蘭及集團基建材料業務的表現均令人滿意，帶來穩健的溢利貢獻。

中國內地業務組合的溢利貢獻為港幣二億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百分之二，主要由於江門江沙公路之道路收費權已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終止。

受惠於阿爾伯達省的電價回升，加拿大業務的溢利貢獻上升百分之六至港幣五千七百萬元。

新西蘭業務的溢利貢獻為港幣八千一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二百五十二。業績增長有賴於 Wellington Electricity 的溢利貢獻增加，以及去年四月收購之 EnviroWaste 提供整個半年度六個月的溢利貢獻。

於荷蘭，AVR 於上半年首次帶來整個半年度六個月的溢利貢獻，業績符合預期。

基建材料業務表現理想，溢利貢獻為港幣一億七千七百萬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百分之一。雲浮水泥廠於上半年度維持最高產能。

中期業績

開拓加拿大交通基建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第二季，長江基建及長江實業各佔百分之五十權益的合營公司就收購 Park'N Fly 簽訂協議，是項交易之企業價值約加幣三億八千一百萬元（約港幣二十七億二千萬元）。Park'N Fly 是加拿大最具規模的機場外圍停車場服務公司，於多倫多、溫哥華、蒙特利爾、艾德蒙頓及渥太華提供機場外圍停車場設施及服務。

有關交易預期快將完成。

財務實力保持雄厚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長江基建持有港幣四十九億五千七百萬元現金，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百分之九點八。集團維持自一九九七年起獲標準普爾授予之「A-」信貸評級。

展望

長江基建之業績表現，反映集團之增長策略行之有效：

- (1) 促進現有業務的內部增長；
- (2) 收購有良好及穩定回報的新項目；及
- (3) 維持雄厚之資本實力。

旗下業務於回顧期內持續表現穩健。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收購的新西蘭 EnviroWaste 及荷蘭 AVR，帶來穩定的新收入來源。

長江基建於二零一四年收購加拿大機場外圍停車場服務公司 Park'N Fly，延展增長動力。待交易完成後，該項目可望提供穩定可靠的回報，貫徹集團的投資準則。

中期業績

儘管長江基建多年來的收購活動頻繁，集團一直致力保持雄厚的資本實力、審慎之財務原則及保守的風險管理策略。

憑藉穩健的財務根基，長江基建將繼續擴充及拓展旗下的環球業務組合。集團現正研究多個國際基建業界的潛在收購機會，有關項目涵蓋集團既有的業務據點及範疇，以至全新的地點和行業。在尋求收購的過程中，我們將一如以往秉持嚴謹的投資準則，並不會抱有志在必得的心態。

長江基建對旗下業務之持續增長深感樂觀。

本人藉此機會對董事會同仁、管理層及各員工一直以來的投入，以及各股東的信任和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

李澤鉅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財務概覽

財務資源、庫務安排及負債比率

集團之資本承擔及投資項目所需金額，均由集團之手持現金、內部現金收益、銀團貸款、票據、配股及其他項目貸款撥支。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現金及存款總額為港幣四十九億五千七百萬元，而貸款總額為港幣一百五十九億四千萬元，包括港幣二億六千萬元之港元票據及港幣一百五十六億八千萬元之外幣貸款。貸款中百分之八十九之還款期為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以及百分之十一為超過二零一八年。回顧期內，集團於二月贖回三億美元之永久資本證券。於六月，集團發行三億美元之浮動利率票據。集團之融資項目持續反應良好，深獲銀行界支持。

集團對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審慎之庫務政策，為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集團一切庫務事宜均由總公司集中處理。目前大部分現金均為美元、港幣、澳元、新西蘭元、英鎊、歐羅或人民幣短期存款，集團對其資金流動及融資狀況均作出定期之審查，因應新投資項目或銀行貸款還款期，尋求融資安排之同時，集團將繼續維持穩健的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為百分之九點八，該比率乃根據集團之負債淨額港幣一百零九億八千三百萬元，以及以貸款總額加權益總額減現金及存款總額所得之總資本淨額港幣一千一百一十九億一千八百萬元計算。該比率稍高於二零一三年年底的負債淨額對總資本淨額比率百分之八點一水平。

對於在其他國家的投資，集團一貫將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借貸維持於合適水平，以對沖該等投資的匯率風險。集團亦已訂定若干利率及匯率掉期合約，以減低利率及其他匯率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衍生工具之名義總額為港幣四百六十七億七千七百萬元。

財務概覽

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集團之融資租約負債共港幣八千萬元乃以賬面價值為港幣八千五百萬元之相關租賃資產作抵押；
- 賬面價值為港幣八千七百萬元之集團廠房及機器已用作抵押，使集團獲取共港幣二千七百萬元之銀行貸款；及
- 資產淨值為港幣十三億九千二百萬元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股票已用作抵押，使集團獲取共港幣十二億零二百萬元之銀行貸款。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或有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為一間聯屬公司發出的其他擔保	895
履約擔保	91
分包商保函	8
總額	994

僱員

除聯屬公司以外，本集團包括附屬公司共僱用二千零三十五名員工，僱員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為港幣三億二千七百萬元。本集團確保僱員薪酬維持競爭力。僱員的薪酬及紅利，以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資歷釐定。

於本公司在一九九六年上市時，以港幣十二元六角五分申請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股份之本公司僱員，總共獲得優先認購 2,978,000 股本公司新股。本集團並無僱員認股權計劃。

董事個人資料

李澤鉅，49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主席職務。李澤鉅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李澤鉅先生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副主席兼執行委員會主席、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副主席、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赫斯基能源公司聯席主席。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李澤鉅先生亦為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海外)基金會及 Li Ka Shing (Canada) Foundation (「LKS Canada Foundation」) 副主席，以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李澤鉅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全國委員會常務委員，同時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總商會副主席。李澤鉅先生並為巴巴多斯駐港名譽領事。李澤鉅先生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李澤鉅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結構工程碩士學位及榮譽法學博士學位。李澤鉅先生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李嘉誠先生的兒子及本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姨甥。

甘慶林，67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集團董事總經理職務。甘先生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委員、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總裁及行政總監，以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甘先生亦為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匯賢產業信託」。甘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甘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二屆委員會顧問。甘先生持有工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本公司主席李澤鉅先生之姨丈。

董事個人資料

葉德銓，62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職務，並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葉先生同時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委員。此外，葉先生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以及 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TOM 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瑞年國際有限公司及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葉先生同時任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置富產業信託」及滙賢房託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滙賢產業信託」。葉先生曾任 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 之董事，該公司管理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Suntec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葉先生亦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葉先生持有經濟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霍建寧，62歲，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霍先生現任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此外，霍先生為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 — 經理 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HPHM」)、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 — 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主席、赫斯基能源公司聯席主席，以及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周胡慕芳女士之替任董事。除 HPHM 及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商業信託/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霍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霍先生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及財務管理文憑，亦是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董事個人資料

甄達安，55歲，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甄達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營運總監。甄達安先生亦為上市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甄達安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之公司的董事。甄達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董事會前，曾任和記地產集團財務董事。甄達安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商業管理碩士學位，並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超過三十一年經驗。

陳來順，51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職務。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加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該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並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起任職長江集團。陳先生同時任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 — 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 Envestra Limited 之董事。除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

周胡慕芳，60歲，自一九九七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及執行董事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周女士亦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副集團董事總經理，並擔任和記港陸有限公司、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 — 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董事；以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及 TOM 集團有限公司之替任董事。除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周女士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周女士為合資格律師，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個人資料

陸法蘭，62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執行董事職務，並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集團財務董事。陸法蘭先生亦為 TOM 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主席，並擔任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港口控股信託之託管人 — 經理 HPHM 及電能實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及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董事，以及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之替任董事。除 HPHM 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商業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陸法蘭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陸法蘭先生持有文學碩士學位及民事法學士學位，是加拿大魁北克省及安大略省大律師公會及律師公會會員。

張英潮，66歲，自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期間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張先生同時出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TOM 集團有限公司、中核國際有限公司、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及綠地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BTS Group Holding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之獨立董事。張先生為 Worldsec Limited 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張先生亦為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葛鳴博士之替任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張先生亦為一間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以及為一間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張先生現為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委員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諮詢委員會委員。張先生持有數學學士學位及操作研究管理科碩士學位。

董事個人資料

郭李綺華，72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LKS Canada Foundation 之董事。郭太現任 Amara Holdings Inc. (「Amara」) 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以及擔任赫斯基能源公司之獨立董事。郭太同時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薪酬委員會主席。郭太亦為赫斯基能源公司之酬金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及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郭太獲加拿大薩斯喀徹溫省總理委任為 Innovation Saskatchewan (IS) 之董事會成員，並出任於薩斯喀徹溫省 Saskatchewan-Asia Advisory Council 之成員。除 LKS Canada Foundation 及 Amara 外，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郭太亦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之若干公司的董事。此外，郭太曾出任上市公司加拿大滿地可銀行之獨立董事，並曾任加拿大滿地可銀行之審核委員會及 Pension Fund Society 成員、Shoppers Drug Mart Corporation 之提名及管治委員會成員、Telesystems International Wireless (TIW) Inc.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人力資源委員會成員、Fletcher Challenge Canada Ltd. 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Claric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之審計及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Air Canada 之公司管治委員會成員。

董事個人資料

孫潘秀美，73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孫女士同時任和記港口控股信託(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商業信託)之託管人 — 經理 HPHM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Lead Independent Director；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置富產業信託」；及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泓富產業信託」。孫女士亦為 HPHM、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孫女士曾任 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 之獨立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該公司管理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Suntec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孫女士亦曾任 INFA Systems Ltd. 之董事及 Singapore Technologies Electronics Ltd. 之高級顧問(國際業務)。孫女士曾於二零零零年出任 Singapore Technologies Pte Ltd. 東北亞區特別項目的董事及於二零零一年擔任其顧問。在擔任上述職務前，孫女士為 CapitaLand Hong Kong Ltd. 之董事總經理，負責於香港及亞洲區包括日本及台灣之投資。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孫女士曾先後擔任駐香港之新加坡經濟發展局署長及新加坡貿易發展局區域署長。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孫女士亦曾出任駐香港之新加坡貿易專員。孫女士持有新加坡南洋大學文學學士學位，於工業投資、商業發展、策劃及財務管理，尤其於物業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孫女士於一九九六年獲新加坡頒授新加坡行政功績獎章以表揚其貢獻。

董事個人資料

羅時樂，73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羅時樂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並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羅時樂先生亦為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及赫斯基能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羅時樂先生為謀士國際市場服務顧問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專為企業機構就商貿策略及計劃、市場發展、競爭定位及風險管理提供諮詢服務。羅時樂先生亦為謀士國際市場服務顧問(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羅時樂先生曾任加拿大駐委內瑞拉大使、加拿大駐港總領事、渥太華外交部中國理事、渥太華東亞貿易理事、加拿大駐港高級商務專員、渥太華日本貿易理事，以及於西班牙、香港、摩洛哥、菲律賓、倫敦及印度掌理加拿大商貿專員事務。羅時樂先生亦曾出任 RCA Ltd 駐利比里亞、尼日利亞、墨西哥及印度之項目經理，並先後於加拿大及英國分別擔任 RCA Ltd 及 Associated Electrical Industries 之電子設備開發工程師。羅時樂先生為專業工程師及合資格商業調停人，持有加拿大麥基爾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藍鴻震，74歲，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藍博士亦為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及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藍博士同時任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置富產業信託」。藍博士亦為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泓富產業信託」。藍博士現為藍鴻震顧問有限公司主席、南洋商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監事並為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藍博士同時擔任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之高級顧問及國際專業管理學會會長。藍博士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控制公司的董事。藍博士曾擔任香港特區政府民政事務局局長，直至二零零零年七月退休。在三十九年公務員生涯中，藍博士曾於多個不同政府部門工作，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獲頒金紫荊星章。藍博士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全國委員會委員。藍博士為特許秘書，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藍博士持有倫敦大學之文學學士學位，並於波士頓哈佛商學院取得 Advanced Management Program (AMP) 資格。藍博士亦曾為牛津大學 Queen Elizabeth House 之院士。藍博士獲唐奧諾里科技國立大學頒授榮譽人文學博士、並獲比立勤國立大學及太歷國立大學頒授客座教授席位。

董事個人資料

高保利，71歲，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保利先生並任香港建築業物料聯會榮譽主席。高保利先生曾任東亞水泥協會、香港水泥協會及香港特區政府減少廢物委員會主席，亦曾任香港特區政府環境諮詢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以及香港工商環保聯會召集人。高保利先生曾擔任香港總商會職務以積極參與社會事務。高保利先生持有土木工程學士學位，為英國特許土木工程師及英國特許管理學會資深會員。

李王佩玲，65歲，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太現為執業律師，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李太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現為香港金融管理局之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之委員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收購及合併委員會之成員。李太並出任 TOM 集團有限公司及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鷹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

麥理思，78歲，於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職務，並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亦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赫斯基能源公司之董事，以及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 — 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麥理思先生亦為若干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公司的董事。麥理思先生持有經濟碩士學位。

董事個人資料

曹榮森，83歲，於一九九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曹先生亦為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局副主席兼高級顧問，以及港燈電力投資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之非執行董事。除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外，上文提述之公司/投資信託全部均於香港上市。曹先生於一九六六年至一九八一年間任職電能實業集團，出任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之工程建設科總工程師及電能協聯工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曹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加入國際城市集團有限公司出任執行董事，於一九八七年加入和記黃埔集團出任和記黃埔地產董事總經理。曹先生於一九九七年重返電能實業集團出任集團董事總經理。曹先生持有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

文嘉強，57歲，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副主席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文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加入長江實業集團，並自一九九六年一月起出任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會計部首席經理，該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為上市公司。文先生亦為本公司一主要股東所控制之若干公司的董事。文先生現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委員會委員。文先生於會計、審計、稅務及財務方面累積超過三十三年經驗，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

楊逸芝，53歲，為本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並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楊小姐亦為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述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上市公司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委員會委員兼公司秘書，同時任上市公司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楊小姐為置富產業信託(於香港及新加坡上市)管理人置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楊小姐亦為若干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控制之公司的董事。楊小姐自一九九四年八月起任職長江集團。楊小姐為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律師及英格蘭和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並為香港董事學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

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2014年	2013年
集團營業額	2	2,968	2,211
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	2	10,811	9,161
		13,779	11,372
集團營業額	2	2,968	2,211
其他收入	3	123	204
營運成本	4	(2,100)	(1,528)
融資成本		(410)	(350)
匯兌溢利		52	365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1,170	2,081
攤佔合資企業之業績		2,619	2,511
除稅前溢利		24,422	5,494
稅項	5(a)	(21)	11
本期溢利	6	24,401	5,505
歸屬：			
本公司股東		24,119	5,169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284	340
非控股權益		(2)	(4)
		24,401	5,505
每股溢利	7	港幣 9.89 元	港幣 2.12 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2013年
本期溢利	24,401	5,505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到損益表之項目：		
可出售財務資產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	625	186
確定為有效現金流對沖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溢利	(3)	90
確定為有效淨額投資對沖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溢利	(1,068)	1,775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2,087	(3,104)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418	(302)
攤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收益	147	6
其他全面收益成份之相關利得稅	(120)	(31)
	2,086	(1,380)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到損益表之項目：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支出)/收益	(178)	123
攤佔合資企業之其他全面支出	(31)	(236)
其他全面收益成份之相關利得稅	54	7
	(155)	(106)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1,931	(1,486)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26,332	4,019
歸屬：		
本公司股東	26,053	3,682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284	340
非控股權益	(5)	(3)
	26,332	4,019

綜合財務狀況表

百萬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2014年 6月30日	經審核 2013年 12月31日
物業、機器及設備		2,522	2,408
投資物業		268	268
聯營公司權益		54,855	34,583
合資企業權益		49,525	46,244
證券投資		7,100	4,599
衍生財務工具		37	42
商譽及無形資產		3,146	2,966
遞延稅項資產		21	2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17,474	91,130
存貨		185	215
證券投資		–	1,341
衍生財務工具		1	80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9	1,195	1,162
銀行結餘及存款		4,957	5,958
分類為持作待售之資產		6,338	8,756
		–	22
流動資產總值		6,338	8,778
銀行及其他貸款		45	44
衍生財務工具		807	49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	4,458	4,413
稅項		97	92
流動負債總值		5,407	5,040
流動資產淨值		931	3,73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8,405	94,868
銀行及其他貸款		15,895	12,985
衍生財務工具		528	416
遞延稅項負債		953	838
其他非流動負債		94	31
非流動負債總值		17,470	14,270
資產淨值		100,935	80,598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11	2,440	2,496
儲備		90,483	67,689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92,923	70,185
永久資本證券		7,933	10,329
非控股權益		79	84
權益總額		100,935	80,598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永久 資本 證券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 溢價	庫存 股本	繳入 盈餘	物業 重估 儲備	投資 重估 儲備	對沖 儲備	匯兌 儲備	保留 溢利	小計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經審核)	2,496	13,900	(2,291)	6,062	68	1,902	(945)	906	48,087	70,185	10,329	84	80,598	
本期溢利	-	-	-	-	-	-	-	-	24,119	24,119	284	(2)	24,401	
可出售財務資產 因公平價值變動 產生之溢利	-	-	-	-	-	625	-	-	-	625	-	-	625	
確定為有效現金流 對沖衍生工具 因公平價值變動 產生之虧損	-	-	-	-	-	-	(3)	-	-	(3)	-	-	(3)	
確定為有效淨額 投資對沖衍生工具 因公平價值變動 產生之虧損	-	-	-	-	-	-	-	(1,068)	-	(1,068)	-	-	(1,068)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 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2,090	-	2,090	-	(3)	2,087	
難佔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 收益/(支出)	-	-	-	-	-	-	50	368	(178)	240	-	-	240	
難佔合資企業之 其他全面 收益/(支出)	-	-	-	-	-	-	147	-	(31)	116	-	-	116	
其他全面收益成份 之相關利得稅	-	-	-	-	-	(76)	(44)	-	54	(66)	-	-	(66)	
本期全面收益/ (支出)總額	-	-	-	-	-	549	150	1,390	23,964	26,053	284	(5)	26,332	
已付股息	-	-	-	-	-	-	-	-	(3,318)	(3,318)	-	-	(3,318)	
已付永久資本 證券利息	-	-	-	-	-	-	-	-	-	-	(340)	-	(340)	
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56)	(2,235)	2,291	-	-	-	-	-	3	3	(2,340)	-	(2,337)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440	11,665	-	6,062	68	2,451	(795)	2,296	68,736	92,923	7,933	79	100,935	

綜合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元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 溢價	庫存 股本	繳入 盈餘	物業 重估 儲備	投資 重估 儲備	對沖 儲備	匯兌 儲備	保留 溢利	小計	永久 資本 證券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經審核)	2,496	13,900	(2,291)	6,062	68	1,546	(1,422)	2,191	40,413	62,963	10,329	89	73,381
本期溢利	-	-	-	-	-	-	-	-	5,169	5,169	340	(4)	5,505
可出售財務資產 因公平價值變動 產生之溢利	-	-	-	-	-	186	-	-	-	186	-	-	186
確定為有效現金流 對沖衍生工具 因公平價值變動 產生之溢利	-	-	-	-	-	-	90	-	-	90	-	-	90
確定為有效淨額 投資對沖衍生工具 因公平價值變動 產生之溢利	-	-	-	-	-	-	-	1,775	-	1,775	-	-	1,775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 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3,105)	-	(3,105)	-	1	(3,104)
攤佔聯營公司之 其他全面 收益/(支出)	-	-	-	-	-	-	246	(548)	123	(179)	-	-	(179)
攤佔合資企業之 其他全面 收益/(支出)	-	-	-	-	-	-	6	-	(236)	(230)	-	-	(230)
其他全面收益成份 之相關利得稅	-	-	-	-	-	(18)	(13)	-	7	(24)	-	-	(24)
本期全面收益/ (支出)總額	-	-	-	-	-	168	329	(1,878)	5,063	3,682	340	(3)	4,019
已付股息	-	-	-	-	-	-	-	-	(3,074)	(3,074)	-	-	(3,074)
已付永久資本 證券利息	-	-	-	-	-	-	-	-	-	-	(340)	-	(340)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496	13,900	(2,291)	6,062	68	1,714	(1,093)	313	42,402	63,571	10,329	86	73,98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4年	2013年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708	1,579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191	(381)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902)	(2,758)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減少淨額	(1,003)	(1,560)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5,955	6,980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4,952	5,420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存款	4,957	5,422
銀行透支	(5)	(2)
	4,952	5,420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附錄十六規定而編製。

集團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集團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於本期及過往期間之業績與財務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2. 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指基建材料銷售、向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廢物管理服務銷售、基建投資類別中證券投資之分派款項，與供水收入。

此外，集團亦呈列名下所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聯營公司之營業額則不包括在內。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2. 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續)

期內之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2013年
基建材料銷售	1,240	950
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	227	251
向合資企業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	742	622
廢物管理服務銷售	645	276
證券投資分派款項	89	94
供水收入	25	18
集團營業額	2,968	2,211
攤佔合資企業之營業額	10,811	9,161
	13,779	11,372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2013年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38	7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12	—

4. 營運成本

營運成本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2013年
出售存貨之成本	1,434	97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113	45
無形資產之攤銷	15	20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5. 稅項

- (a) 稅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之稅率計算撥備。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按適用於集團業務及有關不同國家之稅率作出撥備。

百萬港元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2014 年	2013 年
本期－香港	4	－
本期－香港境外	13	(4)
遞延稅項	4	(7)
總額	21	(11)

- (b) 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已繳付合共澳幣六千一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澳幣五千八百萬元)予 Australian Tax Office(「ATO」)，此筆款項乃按 ATO 行政指引，以所爭議的稅款連同利息及罰款之總額的百分之五十所計算。ATO 就有關附屬公司以若干費用作扣減稅款提出爭議，附屬公司則認為該等費用可作扣稅用途及不需向 ATO 支付任何款項，亦預計 ATO 將退還所繳付金額。附屬公司已獲取法律意見並堅持捍衛立場。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本期溢利及分項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基建投資												不作 分配之項目		綜合	
	投資於 電能實業*						加拿大 及荷蘭									
	英國		歐洲		中國內地		新西蘭		小計		基建 有關業務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2014	2013	
百萬元																
集團營業額*	-	-	665	555	316	345	-	678	311	69	50	1,728	1,261	1,240	950	-
攤估合資企業之 營業額	-	-	8,877	7,862	8	-	335	331	271	742	240	10,282	8,704	529	457	-
	-	-	9,542	8,417	324	345	335	331	582	811	290	12,010	9,965	1,769	1,407	-
集團營業額	-	-	665	555	316	345	-	678	311	69	50	1,728	1,261	1,240	950	-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	-	-	-	-	-	-	25	33	13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 溢利	-	-	-	-	12	-	-	-	-	-	-	12	-	-	-	-
其他收入	-	-	-	-	-	-	61	54	-	-	-	61	54	10	69	2
折舊及攤銷	-	-	(3)	(2)	-	-	(78)	(40)	(40)	-	-	(81)	(42)	(47)	(23)	73
其他營運成本	-	-	(22)	(19)	-	-	(467)	(207)	(207)	-	-	(490)	(226)	(1,115)	(917)	(128)
融資成本	-	-	(1)	(1)	-	-	(41)	(16)	(16)	-	-	(42)	(17)	(1)	(1)	(320)
匯兌溢利	-	-	-	-	-	-	-	-	-	-	-	-	-	-	-	(367)
攤估聯營公司及 合資企業之業績	20,960	1,842	2,365	2,329	214	242	154	140	(24)	36	4	2,763	2,691	66	59	(332)
除稅前溢利/(虧損)	20,960	1,842	3,004	2,862	542	587	214	194	86	105	54	3,951	3,721	178	170	(410)
稅項	-	-	1	-	-	-	(14)	11	(5)	-	-	(18)	10	(3)	1	(239)
本期溢利/(虧損)	20,960	1,842	3,005	2,862	542	587	200	205	81	105	54	3,933	3,731	175	171	(21)
歸屬：																
本公司股東	20,960	1,842	3,005	2,862	542	587	200	205	81	105	54	3,933	3,731	177	175	(667)
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	-	-	-	-	-	-	-	-	-	-	-	-	-	-	-	(951)
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	-	(2)	(4)	(579)
	20,960	1,842	3,005	2,862	542	587	200	205	81	105	54	3,933	3,731	175	171	(667)

* 基建材料銷售包括香港之銷售值港幣七億五千五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七億六千萬)和中國內地之銷售值港幣四億八千五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一億八千八百萬元)。二零一三年在其他地區之銷售值港幣二百萬元。

* 集團於本期內持有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二零一三年：百分之三十八點八七)之股本權益，該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內，攤估電能實業之業績已包括攤佔其將由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所經營的香港電力業務分拆獨立上市之出售溢利約港幣一百九十萬元。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6. 本期溢利及分項資料(續)

歸屬本公司股東之分項溢利為集團於每個分項賺取並扣除歸屬永久資本證券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後之溢利，未計入集團總公司辦事處庫務活動溢利或虧損、行政及其他開支。

7.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按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二百四十一億一千九百萬元(二零一三年：港幣五十一億六千九百萬元)，及中期內已發行股份 2,439,610,945 股(二零一三年：2,439,610,945 股)計算。

8.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如下：

百萬港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4年	2013年
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五角二分五 (二零一三年：每股港幣五角)	1,281	1,220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因發行永久資本證券而所發行的新股本之港幣二千八百萬元股息，已於二零一三年期內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港幣十二億二千萬元中註銷。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已贖回相關的永久資本證券，因此本期內並無股息註銷。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9.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包括港幣四億三千七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四億一千三百萬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即期	290	269
逾期但不超過一個月	104	120
逾期一至三個月	43	37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十二個月	14	6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19	15
逾期額	180	178
呆賬撥備	(33)	(34)
撥備後總額	437	413

集團與客戶間之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廢物管理服務銷售的家居客戶及付款記錄不佳之客戶，則一般須要預先付款。貨款一般於發票開立後一個月內到期，惟部份具聲譽之客戶，付款期限可延展至兩個月，而具爭議性賬項之客戶，則須個別商議付款期限。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並由高級管理層根據規定之信貸檢討政策及程序授出及批核。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港幣二億八千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港幣三億三千三百萬元)之應付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即期	198	254
一個月	20	38
兩至三個月	7	6
三個月以上	55	35
總額	280	333

11. 股本

	股本數目	面值 百萬港元
股本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六月三十日	4,000,000,000	4,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495,845,400	2,496
贖回永久資本證券	(56,234,455)	(56)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439,610,945	2,440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2.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工具

(a)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負債

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分析如下：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百萬元								
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海外上市之票據	–	1,341	–	–	–	–	–	1,341
非上市之股票證券	–	–	46	46	–	–	46	46
可出售財務資產								
海外上市之合併證券	1,527	1,266	–	–	–	–	1,527	1,266
海外上市之股票證券	3,109	2,460	–	–	–	–	3,109	2,460
香港上市之合併證券	1,565	–	–	–	–	–	1,565	–
非上市之債務證券	–	–	225	217	–	–	225	217
非上市之股票證券	–	–	28	32	–	–	28	32
衍生財務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1	80	–	–	1	80
利率掉期合約	–	–	37	42	–	–	37	42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2.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工具(續)

(a)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資產及負債(續)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負債								
百萬港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衍生財務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	-	1,173	744	-	-	1,173	744
利率掉期合約	-	-	162	163	-	-	162	163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並沒有第一級及第二級間之轉撥，亦沒有第三級與其他級別之轉撥(二零一三年：無)。

(b) 價值評估方法及第二級公平價值計量所採納之數據

以上界定為第二級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是根據普遍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3. 承擔

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兌現及尚未於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百萬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已授權但未簽約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投資於合資企業	1,418	–	5,073	206
廠房及機器	172	225	314	277
無形資產	–	–	2	–
總額	1,590	225	5,389	483

14. 或然負債

(a) 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百萬港元	2014年 6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為一間合資企業發出之其他擔保	895	909
履約擔保	91	94
分包商保函	8	9
總額	994	1,012

(b) ATO 就有關南澳洲省配電業務 – SA Power Networks 和 Victoria Power Networks Pty Ltd (其擁有 CitiPower 及 Powercor 之業務) 的稅務爭議對本公司提出索償。本公司自爭議發生起已尋求法律意見，並一直認為本公司就該索償作出成功抗辯的機會頗高，並堅持捍衛其立場。

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5.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按本期之呈報方式被重新分類。

16.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審閱

本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作出審閱。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一）於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合共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本公司	李澤鉅	信託受益人	-	-	-	1,912,109,945 (附註 1)	1,912,109,945	78.37%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	-	100,000	0.004%
和記黃埔 有限公司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及信託受益人	-	300,000	1,086,770 (附註 3)	2,141,698,773 (附註 2)	2,143,085,543	50.26%
	甘慶林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 或配偶權益	60,000	40,000	-	-	100,000	0.002%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6,010,875 (附註 5)	-	6,010,875	0.14%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190,000	-	-	-	190,000	0.004%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200,000	-	-	-	200,000	0.005%
	藍鴻震	實益擁有人	20,000	-	-	-	20,000	0.0004%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一) 於股份之好倉 (續)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合共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38,500	-	-	-	38,500	0.0009%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子女或配偶權益，以及全權信託之成立人及受益人	40,000	9,900	-	950,100 (附註 6)	1,000,000	0.02%
	文嘉強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或配偶權益	2,770 (附註 7)	2,770 (附註 7)	-	-	2,770	0.00006%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及信託受益人	-	151,000	-	829,599,612 (附註 4)	829,750,612	38.87%
	甘慶林	子女或配偶權益	-	100,000	-	-	100,000	0.004%
	李王佩玲	實益擁有人	8,800	-	-	-	8,800	0.0004%
和記港陸有限公司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5,000,000 (附註 5)	-	5,000,000	0.05%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	霍建寧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100,000	-	1,000,000 (附註 5)	-	5,100,000	0.037%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	-	-	1,000,000	0.007%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一) 於股份之好倉 (續)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股數				合共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和記電訊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	李澤鉅	子女或配偶權益、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及信託受益人	-	192,000	2,519,250 (附註 3)	3,185,136,120 (附註 8)	3,187,847,370	66.15%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202,380 (附註 5)	-	1,202,380	0.025%
	周胡慕芳	實益擁有人	250,000	-	-	-	250,000	0.005%
	麥理思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 或配偶權益	13,201	132	-	-	13,333	0.0003%

(二)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股數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和記電訊香港 控股有限公司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255,000 (附註 9)	-	-	-	255,000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三) 於債權證之好倉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債權證數額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Hutchison Whampoa Finance (CI) Limited	文嘉強	實益擁有人及子女或配偶權益	100,000 美元 於 2017 年 到期、息率 7.45%之票據 (附註 7)	100,000 美元 於 2017 年 到期、息率 7.45%之票據 (附註 7)	-	-	100,000 美元 於 2017 年 到期、息率 7.45%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5,792,000 美元 於 2019 年 到期、息率 7.625%之票據 (附註 3)	-	45,792,000 美元 於 2019 年 到期、息率 7.625%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9/19) Limited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4,000,000 美元 於 2019 年 到期、息率 5.75%之票據 (附註 5)	-	4,000,000 美元 於 2019 年 到期、息率 5.75%之票據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0)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35,395,000 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 3)	-	35,395,000 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霍建寧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5,000,000 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 5)	-	5,000,000 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陸法蘭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	-	-	1,000,000 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三) 於債權證之好倉 (續)

公司名稱	董事姓名	身份	債權證數額				合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12) Limited	李澤鉅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	16,800,000 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 3)	- 16,800,000 美元 附屬有擔保 永久資本證券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 1,912,109,945 股包括 1,906,681,945 股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記黃埔」)之一間附屬公司持有及 5,428,000 股由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以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及另一全權信託 (「DT2」) 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為 DT1 之信託人) 及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為 DT2 之信託人) 持有若干 UT1 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若干同為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擁有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之相關公司(「TUT1 相關公司」) 共同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 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長實若干附屬公司因而合共持有和記黃埔三分之一以上之已發行股本。

TUT1 及 DT1 與 DT2 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Unity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 擁有長實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長實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Unity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Unity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作為 DT1 及 DT2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長實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被視為須就由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之長實股份、長實附屬公司持有之和記黃埔股份，以及分別由和記黃埔附屬公司及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本公司股份申報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附註(續)：

2. 該 2,141,698,773 股和記黃埔股份包括：

- (a) 2,130,202,773 股由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由於上文附註 1 所述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長實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須就該等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及
- (b) 11,496,000 股由 Li Ka-Shing Castle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3」) 以 The Li Ka-Shing Castle Trust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兩個全權信託 (「DT3」及「DT4」) 各自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與子女，以及李澤楷先生。DT3 及 DT4 各自之信託人持有 UT3 若干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之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

TUT3 及 DT3 與 DT4 信託人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Li Ka-Shing Castle Holdings Limited (「Castle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分別擁有 Castle Holdco 三分之一及三分之二全部已發行股本。TUT3 擁有和記黃埔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和記黃埔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 Castle Holdco 或上文所述之 Castle Holdco 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及李澤鉅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由於根據上文所述及作為 DT3 及 DT4 全權信託之可能受益人及身為和記黃埔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被視為須就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之該等和記黃埔股份申報權益。

- 3. 該等權益由李澤鉅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若干公司持有。
- 4. 由於身為本公司董事及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1 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本公司持有之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股份申報權益。
- 5. 該等權益由霍建寧先生及其妻子持有同等權益之公司持有。
- 6. 該等權益由一信託間接持有，麥理思先生為該信託之財產授予人及可能受益人。
- 7. 該等權益由文嘉強先生及其妻子共同持有。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附註(續)：

8. 該等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包括：

- (a) 3,184,982,840 股普通股包括分別由長實及和記黃埔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52,092,587 股普通股及 3,132,890,253 股普通股。由於如上文附註 1 及 2 所述李澤鉅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長實及和記黃埔之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申報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須就該等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申報權益；及
- (b) 153,280 股普通股由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持有。李澤鉅先生身為本公司董事，如上文附註 2(b)所述，李澤鉅先生為 DT3 及 DT4 之可能受益人，及被視為持有 TUT3 以 UT3 信託人身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須就該等和記電訊香港控股股份申報權益。

9. 該等於 17,000 股和記電訊香港控股之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 15 股普通股)之相關股份，由陸法蘭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李澤鉅先生根據上文所述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及身為本公司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澤鉅先生除本身另外持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權益外，亦被視為透過本公司持有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證券權益及透過和記黃埔持有和記黃埔旗下附屬公司之證券權益。鑑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13(1) 段之披露規定於本中期報告內就上文所述李澤鉅先生被視為持有之權益作出披露，所提供之相關資料對本集團而言並非重大，且篇幅過分冗長，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遵從有關披露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之股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普通股股數	總數	佔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06,681,945 (附註 i)	1,906,681,945	78.15%
和記企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i)	1,906,681,945	78.15%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i)	1,906,681,945	78.15%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906,681,945 (附註 iii)	1,906,681,945	78.15%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信託人	1,912,109,945 (附註 iv)	1,912,109,945	78.37%
身為 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1,912,109,945 (附註 v)	1,912,109,945	78.37%
身為另一全權信託的信託人之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1,912,109,945 (附註 v)	1,912,109,945	78.37%
李嘉誠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1,912,109,945 (附註 v)	1,912,109,945	78.37%

股東權益及淡倉

附註：

- i.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由和記黃埔一間附屬公司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其權益包括在下列附註 ii 項所述和記黃埔所持之本公司權益內。
- ii. 由於和記企業有限公司持有 Hutchison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 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和記黃埔則持有和記企業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因此和記黃埔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i 項所述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
- iii. 因長實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和記黃埔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長實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ii 項所述 1,906,681,945 股本公司股份。
- iv. 由於 TUT1 以 UT1 信託人之身份及 TUT1 相關公司持有長實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被視為持有上文附註 iii 項所述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另外，TUT1 以 UT1 信託人之身份持有 5,428,000 股本公司股份。
- v.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被視為財產授予人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 DT1 及 DT2 之成立人，彼與 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份及 TDT2 以 DT2 信託人身份均被視為持有上述附註 iv 項所述 TUT1 以 UT1 信託人身份被視為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因 UT1 全部已發行之信託單位由 TDT1 以 DT1 信託人身份及 TDT2 以 DT2 信託人身份持有。TUT1 及上述全權信託之信託人三分之一以上已發行股本，由 Unity Holdco 擁有。李嘉誠先生擁有 Unity Holdco 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曾知會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所遵行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就企業管治守則第 A.5.1 至 A.5.4 條守則條文而言，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於董事會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委任新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才識及經驗之人士組成，加上董事會全體共同負責審訂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繼任計劃，因此本公司認為目前不需設立提名委員會。就企業管治守則第 A.6.7 條守則條文而言，一名非執行董事因臨時抱恙未克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集團致力達致並維持開放性、廉潔度及問責性。為貫徹履行此方針及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制訂「處理舉報有關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此外，本公司已制訂「處理機密資料、消息披露，以及買賣證券之政策」，供本公司僱員予以遵從。

企業管治

(一) 董事會組成及常規

董事會共同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及不同事務的管理工作，致力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由十七位董事組成，包括八位執行董事、三位非執行董事及六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位執行董事同時擔任兩位執行董事之替任董事及已委任兩位替任董事。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超過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超過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每三年輪流告退，並須經重選連任。

董事會主席及集團董事總經理之職務現由不同人士擔任，使董事會運作及集團日常業務管理得以有效劃分。

所有董事均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而董事會時刻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董事會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每年一次在並無任何執行董事的情況下舉行會議。

公司秘書須向董事會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均獲遵守，並確保董事會獲簡報一切有關法例、規管及企業管治的發展並以此作為決策的參考。公司秘書亦直接負責確保集團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公司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所規定的持續責任。

企業管治

(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該標準守則將不時作出修訂並予以採納。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本公司僱員手冊載有僱員買賣證券之書面指引，該等指引具有與標準守則相符之嚴格規定。

(三) 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審計機制，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對本集團所有內部監控系統作出獨立評估，並負責檢討有關係統是否有效。集團內部審計部運用風險評估法並諮詢管理層的意見，以不偏不倚的觀點制定審核計劃，以呈交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議。審計工作集中於審核集團財務、運作及合規監控及可預見的高風險商業活動。內部審計機制的主要環節是監察及確保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運作。

董事會已透過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檢討。

(四)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當時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及不時因應現行相關條文作出修訂。審核委員會由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英潮先生、郭李綺華女士、孫潘秀美女士及藍鴻震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檢閱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履行由董事會轉授之企業管治職能。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企業管治

(五) 薪酬委員會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李澤鉅先生，以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羅時樂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就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參照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方針，檢討全體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六) 投資者關係及股東通訊

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不同的通訊途徑：(i) 按上市規則規定，寄發公司通訊（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年報、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印刷本，股東亦可選擇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該等文件；(ii) 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表建議及與董事會交換意見；(iii) 本公司網站載有本集團之最新及重要資訊；(iv) 本公司網站為股東及持份者提供與本公司溝通之途徑；(v) 本公司不時召開新聞發佈會及投資分析員簡佈會提供本集團最新業績資料；(vi) 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為股東處理一切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及(vii) 本公司企業事務部處理股東及投資者之一般查詢。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將定期作出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其他資料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以私人安排方式，按每股 5.52 美元或港幣 42.82 元之價格回購及註銷 56,234,455 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上市規則第 13 章之披露

茲根據上市規則第 13 章 13.21 及 13.22 條之規定披露下列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給予若干聯屬公司的財務資助超逾百分之八之資產百分比率。茲將該等聯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載列如下：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409,681
流動資產	19,146
流動負債	(27,484)
非流動負債	(308,791)
資產淨值	92,552
股本	40,549
儲備	51,954
非控股權益	49
權益總額	92,55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集團於該等聯屬公司之綜合應佔權益合共港幣五百六十二億一千一百萬元。

其他資料

風險因素

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均可能會受到與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關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載列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內之風險因素可能會導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或發展前景與預期或以往的業績出現重大差異。該等因素並不全面或未能詳錄，除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所列明之風險外，亦可能存在其他集團未知的風險，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風險。此外，本中期報告並不構成提供投資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意見，投資者於投資本公司股份前，應自行作出判斷或諮詢其投資顧問。

此二零一四年度中期報告(英文及中文版)(「中期報告」)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cki.com.hk 登載。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瀏覽在本公司網站登載之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中期報告)以代替收取印刷本之股東，均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 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索取中期報告之印刷本。

凡選擇(或被視為已同意)以電子方式透過本公司網站收取公司通訊之股東，如因任何理由於收取或接收於本公司網站登載之中期報告時遇有困難，可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向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或電郵至 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即可獲免費發送中期報告的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透過本公司股份登記分處預先給予本公司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或電郵至 cki.ecom@computershare.com.hk，以更改其收取公司通訊之方式(印刷本或透過本公司網站之電子方式)及/或語言版本之選擇。

鑑於中期報告之英文及中文版乃印列於同一冊子內，故無論股東選擇收取英文或中文版之公司通訊印刷本，將會同時收取兩種語言版本之中期報告。

